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陳名彥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所為101年度訴字第1379號確定判決(起訴案號：101年度毒偵字第1531、1765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名彥（下稱聲請人）當時於警詢曾供出上游「王翔」，後來聲請人在判刑後，「王翔」也因販賣毒品服刑，但本人未獲免刑或減輕，故請求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」。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謂對101年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再審，略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內容，復查核聲請人之前案紀錄，其於101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僅有1筆，即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379號：聲請人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5月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379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。故聲請人之真意應是對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37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自屬再審管轄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「應受免刑之判決」之依據，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，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即屬法

律效果為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規定，故聲請人以其施用毒品犯行應可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為由而聲請再審，應屬合法。

四、惟查：

(一)被告聲請再審之確定判決，即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379號案件之偵審全卷，因逾保存期限，無從調借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27日彰檢曉檔字第11230005340號函存卷為憑。

(二)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379號刑事判決有謂「被告（即聲請人）於警詢及偵查中雖供出其本件所施用之毒品海洛因，係向綽號『阿松』之男子購入，並提供『阿松』之聯絡電話，檢、警遂據此發動偵查」等語，參以其聲請意旨稱上游「王翔」等語，可知聲請人所指之毒品來源，應為綽號「阿松」之人，或是名為「王翔」之人。

(三)然而本院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檢索字詞須包含「阿松」和「陳名彥」（阿松&陳名彥）之全國法院判決（不限時間、不限審級），僅檢索出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379號刑事判決（此為本件聲請再審之確定判決），再檢索字詞「王翔」和「陳名彥」（王翔&陳名彥），亦查無所獲。本院另於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，檢索字詞須包含「阿松」和「陳名彥」（阿松 * 陳名彥，邏輯符號前後要空白，不可和查詢值連續輸入，否則無法邏輯運算），以及「王翔」和「陳名彥」（王翔 * 陳名彥）之全國檢察書類（皆不限時間、不限審級），皆查無資料。足見時至今日，並無聲請人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」之情，顯然無從依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（即未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情），顯然穩固，不足動搖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不符。因此，本件聲請再審顯無理由，自應駁回。

(四)末按，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

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理由謂：「…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，或聲請顯有理由，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，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…」等語，故再審之聲請倘若顯無理由，自屬「顯無必要」通知聲請人到場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再審顯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自無必要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法 官 高郁茹
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梁永慶